



緊急救災專線 留給真正需要的人

文／蘇銘暉（律師） 圖／徐建國

故事

爸媽出門後，國中生阿旦邀同學小禎到家裡寫作業。寫完功課，兩人討論接下來要做什么。小禎提議：「我們去附近的公園打球吧！」阿旦望向窗外，回應說：「等一下可能會下大雨，還是在我家看電視吃零食好了。」兩人觀賞電影，畫面出現火災景象。阿旦忽然興匆匆的對小禎說：「我想到一個超級好玩的遊戲，要不要試試？」小禎點頭同意。

接著，阿旦說：「你應該沒打過一一九或一一〇吧！這次來玩點刺激的。我們打一一九，通報假的火災，測試消防隊有什麼反應。不然也可以打一一〇，說發現小偷，看看警察會怎麼處理。」

就在兩人拿起話筒，要撥出電話時，阿旦的哥哥貴生剛好回到家。貴生一進門，見兩人神情怪異，詢問後，才知道他們要打電話謊報案件。

貴生立刻告誡兩人：「你們不可以因為好玩，就撥打緊急求救電話，濫用社會資源！如果這麼做，會占用電話線路，讓真的有需要的人無法順利撥打，阻礙求救，還可能會被處罰，甚至有刑事責任。」



回到家。貴生一進門，見兩人神情怪異，詢問後，才知道他們要打電話謊報案件。

！Q動動腦

無故撥打一一九或一一〇，謊報某處發生火災或有偷竊案件，會受到怎樣的處罰？

法源探索

依據《消防法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任何人不得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，或謊報火警、災害、人命救助、緊急救護情事。依同法規定，違反者將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

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、四款規定，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，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，可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。

如果阿旦和小禎真的打一一九謊報火災，會被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打一一〇謊報發生竊案，可能被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。

另外，依據《刑法》第六九、一七一條規定，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

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如果沒人放火，謊報說知名人士縱火；沒發生竊案，故意報警說被不知名人士偷竊，可能構成「未指定犯人的誣告罪」。如果為了捉弄、報復某人，故意謊報他縱火、偷竊等，則構成「誣告罪」，處七



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刑責很重，是為了避免國家司法資源被濫用。一旦發生緊急情況必須報案，要明確告知發生的人、時、地、事，或使用「110視訊報案」管道，用視訊、語音通報；在情況危急，無法出聲，不便講話時，以簡訊打字與報案受理人員對話，警力就會依自動定位（誤差二十五公尺內）顯示，儘快前往巡邏，以保護民眾安全。